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2014 年 10 月 13 日修订)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标准按照 Q 值大小进行排名，并确定各类奖学金等级。

Q 值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类：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第二学年评分计算方法为： $Q = 0.4 \times Q_1 + 0.2 \times Q_2 + 0.2 \times Q_3 + 0.2 \times Q_4$ ；

研究生第三学年评分计算方法为： $Q = 0.4 \times Q_2 + 0.4 \times Q_3 + 0.2 \times Q_4$

第二学年如出现分值（Q）并列的情况，按照 Q1、Q2、Q3、Q4 的先后顺序优先参考做出最后排名，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二类：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按照 Q2 和 Q3 的总和进行初选，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答辩人员名单。

最终排名按照 Q 值大小确定， $Q = 0.6 \times (Q_2 + Q_3)$ 折合百分值 + 0.4 * 现场答辩分数。

如出现分值（Q）并列的情况，评委现场投票确定获奖人员名单，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1、信息学院各学科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1=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要求修满本学科培养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

Q2=发表论文+撰写专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

Q3=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科技学术竞赛活动；

Q4=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各班级成立的评优工作小组及研究生学生工作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平时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科建设和社会工作情况审核各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Q2 具体计分方法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2 加分细则

Q2	发表 论文	分类	作者名次	标准（分）	备注
		SCI	第一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	IF×20 分/篇	SCI 论文：IF≤1.0 按 IF=1.0 算
		EI	第二作者：分	10 分/篇	
		中文核心	值×0.8；联合通讯作者：分 值×0.5）	4 分/篇	

	撰写专著	外文		18 分/3 万单词	额外加分：主编 20 分/部，副主编 15 分/部；非国际通用语言发表的著作评分标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评议。
		中文		18 分/5 万字	
	专利标准	授权/申请专利	第一或前面导师(学生中排第二：分值 $\times 0.3$ ，学生中排第三：分值 $\times 0.1$ ，第四及以后不计分)	发明类授权 20 分/件； 实用新型类授权 5 分/件； 外观专利 3 分/件	
	软件著作权		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 分/篇	上限 4 分

注：

1. 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等。所有参编著作者可以加 3 分，名字必须出现在书籍编委中或书籍中有说明参与编写本书；
2. 国际刊物是指境外正式出版的外文刊物；
3.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http://sdb.csdl.ac.cn/cscd_source.html)、《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 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htm) 及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指定的学术期刊；
4. 综述性论文得分为相应分值的 1/4；
5. 毕业班已接收录用的论文得分为相应分值的 1/2 (有正式接收函，并有导师的签字担保)，非毕业班已收录但未发表的不计算。

3、Q3 具体计分方法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3 加分细则

Q3	科研 获奖	分类	说明	标准（分）				
		国际学术型 会议报告	Keynote、分会 报告	7 分/次、5 分/次				
		国内学术型 会议报告		4 分/次、2 分/次				
		成果名称	单位和个人只 有任意一个为 第一时，得分取 第一和第二平 均值，其它类 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家级科研成 果奖		500	400	300	200	100
		省部级科研成 果奖		200	150	100	50	25
		行业协会 科研成果奖		100	80	60	40	20
		校级（厅局级）		50	45	30	15	8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第一主持人（第 二主持人：分值 ×0.3，第3及 以后不计分）	10 分/5 万（基金委、科技部）				
		省部级		10 分/10 万（教育部、林业局、北京市及其它省份）				
		校级		10 分/15 万				
		横向		10 分/20 万				
		参与项目	18 分为上限	1、该部分分为 18 分、12 分、6 分、2 分四档（由导师 打分并签字，导师无项目的需要项目负责人加签， 由学院审核） 2、要求参与项目必须是学院产学研平台项目或本院教 师在学校正式立项项目，提供项目名称及依据。 3、12 分及以上分数要求该生在项目中任小组长，并由 导师签写证明材料。				
	科技 学术 竞赛 活动	活动级别	竞赛骨干 并主要组织者 1-2 人，在对应 获奖级别的个 人分上加 1 分； 竞赛骨干并参 与组织者 1-2 人，在对应获奖 级别的个人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际级		27	22	17	12	6
		国家级		20	16	12	8	4
		跨区域级（多 省份）		15	12	9	6	3

		省部级	上加 0.5 分；其他成员，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同。	10	8	6	4	2
		校级（厅局级）		6	4	3	2	1

注：

- 1、国际级赛事指非本国举办的赛事，无举办地域限制。
- 2、举办项目方非单一省、市，（如华北地区、华南五省市等）均为跨区域级赛事。
- 3、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 4、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 5、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技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 6、优秀奖、入围奖等其他奖项一律按单项奖计算；
- 7、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Q4 具体计分方法

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各班级成立评优工作小组、研究生学生工作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平时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科建设和社会工作情况审核各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4 加分细则

Q4	思想道德 (25分)	项目	加分	备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尊敬师长，热爱专业知识，学习刻苦努力，要求上进。 具有集体观念，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全面发展，乐观向上。	12	1、思想道德评分第一项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记录一年表现，并评分。如出现违纪情况，将扣分。 2、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内参与的活动。 3、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以各支部推荐名单为准； 4、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班长签字为准； 5、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以各级党校推荐名单为准。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由班级打分）	8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保持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5				
	社会工作 (25分)	社会职务	优	良	中	差	
		院、校研究生会主席	25	10	5	0	
		院、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	20	10	5	0	
		院、校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15	10	5	0	
		院、校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支委	10	4	2	0	
		研究生助管、助研、助教	8	4	2	0	
		注： 1、工作时间一学期（半年）以上者按满分评分，一学期（半年）或以下者评分减 5 分；社会职务不累加，学院学生干部兼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者可取最高分并加 5 分（社团成员不属于学生干部）。 2、社会工作需要所属机构提供证明并附工作时间和工作评价（未评价者按良计入），院内组织由组织统一提供，院外职务由自己出示证明。 3、院研会主席、班长、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情况由学院评价并签字；研会其他成员由研会主席和研会秘书长评价并签字；支部支委的工作情况由支部书记评价并签字；助管和助研的情况由该岗位的上级部门进行评价并签字。校研会干部由研工部评价并签字； 4、完全不称职者不加分。 5、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					

参与活 动（上 限 80 分）	参与活动类 （可以累加，上 限 40 分）	参与各项学术活动类				4/次	
		参与各项非学术活动类				4/次	
	各类非学术活动 竞赛类获奖 （上限 30 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参与者
		国家级	25	22	14	12	10
		市 级	20	18	12	10	8
		校 级	12	10	8	6	4
		院 级	10	8	6	4	3
		附加分	4	3	2	1	0
	无偿献血志愿者	10					
	注： 1、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外、国内、学校、学院各种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活动，或参加学术类竞赛活动（获奖者不额外加分，根据不同获奖情况在 Q3 中加分），非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会议须附参会照片、参会证或其它证明材料； 2、文体活动竞赛获奖者须写出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证书复印件，上学年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 3、参加同类型（如：同是文艺类或体育类）活动并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分数计入，并根据获奖的级别不同，每次加相应的附加分；不同类型活动可累加。 4、参与竞赛类活动者是指真正参加比赛但未得奖者、裁判员等现场工作人员，并非观众、拉拉队和方队等； 5、运动会第一名为一等奖，2-4 名为二等奖，5 名以后为三等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 6、比赛中评出的各种奖项按单项奖计； 7、组织者内部评出的奖项一律不予统计； 8、无偿献血须出示献血证原件并提供献血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献血者信息及献血日期； 9、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参与的活动； 10、信息学院团委保留所有活动项目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试行一年，届时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修订。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2014 年 10 月 13 日